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各高等学校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研究基地建设，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，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。现将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2022年4月24日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“基地课题”）管理，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）和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》（湘教科规通〔2021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“基地课题”）管理，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）和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》（湘教科规通〔2021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地课题是指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确定的、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教科规办”）统一组织申报、评审、管理和结题的课题。

第三条 基地课题分为一般课题、重点项目、重大课题。一般课题、重点项目、重大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和结题按照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）执行。

第四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和结题工作由省教科规办统一组织，各基地具体负责实施。各基地要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）和本办法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和结题工作。

第五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和结题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基地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诚信建设规定，对申报、评审、管理和结题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2. 突出绩效。40%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；60%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，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。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。

3. 自主申报。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（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）。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，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。申报的时间、程序等要求，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

课题申报通知执行。

占渔船的相关要求执行。资助项目：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海洋伏季休渔渔船更新改造项目

25

三

② 二三

四

③ 四五

五

在该地休渔期不应沉没者名。凡垦地正式及农、山林

和内部复印的课题成果（包括阶段成果），必须有注明“本项

项目

含有“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”的其他标识。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。

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，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有。^{作者要对成果所涉各项目内容的真 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、} 产权争议，并同意规划办在成果发布、宣传、推广应用等活动中有权使用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第九条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规划办负责基地课题的管理。有关管理细则除上述条件外，其他参照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